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一半，监事会无法形成对本议案的有效决议，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5、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6、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8、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能，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账目、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守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国家有关规定，财务、经营运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形。

4、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2024 年没有提供对外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随着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实施，公司将调整内部监督机构，不断完善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制度及规则，有效衔接新《公司法》及配套制度规则实施，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效能。在公司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监事会或者监事将继续遵守证监会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紧紧围绕公司 2025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及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